

物質濫用相關法規

一、 相關法律規定

1. 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規定，藥癮病患在第 21 條規定：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療機關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於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查機關。所以目前病患到本院請求治療時，病患於門診和住院期間的各項檢驗及紀錄製作醫療用途，病患及家屬不用擔心會有法律問題。

2. 毒品的定義

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3.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關製品。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MDMA(搖頭丸)、LSD、西洛西賓 (磨菇)、浴鹽均屬此類)

第三類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關製品。(FM2、新興毒品 k 他命、喵喵、類大麻活性物質均屬此類)

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關製品。

前項毒品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4. 相關罰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	無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